

人工智能作曲作品之版權保護——讀後感

閱讀文章：孫思諾，〈人工智能作曲與其版權問題之哲思〉，《法學》，2024年第12卷第6期，頁4063-4071。

一、閱讀動機

近年來，生成式人工智能（Generative AI）技術迅速崛起，AIVA、Amper Music 等 AI 作曲工具已能在數分鐘內生成完整樂曲，使音樂創作門檻大幅降低。然而，在技術狂飆的同時，法律制度是否能同步回應，成為學界亟待釐清的問題。本文作者孫思諾從科技、倫理與法律三角關係切入，探討 AI 作曲作品能否受版權法保護，正是當前最具爭議性的交叉議題之一。

筆者本身對音樂創作與智慧財產權均有所關注，面對「誰創作了音樂？」「作品屬於誰？」等問題，傳統以自然人為中心的版權框架顯然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。帶著對此一法律真空的好奇與困惑，筆者選讀本文，期望從法哲學視角獲得啟發。

二、啟發章節與核心論點

本文最令筆者深思的部分，在於第三節「現實困境」與第四節「理論檢視」的論辯結構。作者提出 AI 作曲作品成為版權法上「作品」的三大障礙：主體問題、獨創性問題，以及創作倫理與版權倫理的衝突。

在主體問題上，現行《著作權法》第9條及第11條明定著作權人須為公民、法人或非法人組織，AI 被視為人類創造的工具而非法律主體，故無從取得版權。然而作者指出，隨著 AI 自主化程度不斷提升（如 AIVA 幾乎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完成創作），人與 AI 作品之間的關聯逐漸弱化為「投資關係」，既有法律框架顯已難以涵蓋此一現象。

在獨創性問題上，本文援引機器學習原理說明：AI 透過學習大量音樂數據，

能生成形式上具有一定新穎性的作品，且其輸出結果在特定條件下帶有不可預測性，符合版權法對獨創性的「最低要求」。此一論點頗具說服力，因為版權法從未要求作品須具備「天才式」創造力，只需達到「源自作者之獨立創作」即可。

此外，作者借引《樂記》「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」，點出傳統音樂美學認為音樂必然承載情感，而 AI 作曲顯然無法「以情感發聲」，因此在創作倫理層面始終受到質疑。這一文化與哲學面向的討論，使本文超越純粹法條解釋，呈現出更深層的人文關懷。

三、反思與個人觀點

讀罷本文，筆者認為作者最終將 AI 作曲主體地位歸屬自然人的結論雖具有現實操作上的穩健性，但未免流於保守，亦未能完整回應 AI 高度自主創作的情境。以下提出兩點補充思考。

第一，關於「工具說」的侷限。作者認為 AI 是「人類大腦思維的延伸」，故版權主體應歸自然人。然而，當 AI 僅憑一個風格標籤即自動生成數首風格迥異的完整樂曲，人類的智力投入實際上已微乎其微，強行將版權歸諸使用者，反而可能製造一種虛構的「創作者」身份，有悖版權法激勵「真實創作」的立法精神。相較之下，部分學者提出的「鄰接權」(neighboring rights) 模式——保護 AI 作品的傳播與利用，而非賦予其著作人格——或許更能在不顛覆傳統倫理框架的前提下，務實地解決市場保護需求。

第二，關於獨創性標準的重新定位。本文以「不可預測性」論證 AI 作品的獨創性，筆者以為這一標準雖有新意，但仍需進一步區分「算法隨機性」與「表達獨特性」。版權法保護的是具體表達，而非生成過程的偶然性；若 AI 每次都能依相同參數重現近似結果，其「獨創性」便值得再商榷。未來或可參考歐盟《人工智能法》(AI Act) 的風險分級思路，依 AI 的自主程度建立差異化版權保護機制，以取代一刀切的「有/無版權」二元判斷。

整體而言，本文提供了清晰的問題意識與紮實的法律論述基礎，尤其在技

術原理（馬爾科夫鏈、神經網路、遺傳算法）與法律分析的結合上頗具可讀性，是探索 AI 著作權議題不可多得的入門文獻。

四、參考文獻

孫思諾：〈人工智能作曲與其版權問題之哲思〉，《法學》，2024 年，第 12 卷第 6 期，頁 4063 - 4071。

吳漢東：《知識產權法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4 年。

王遷：〈論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〉，《法律科學（西北政法大學學報）》，2017 年，第 35 卷第 5 期，頁 148 - 155。

歐盟人工智能法（AI Act），Regulation (EU) 2024/1689，2024 年。

Minsky, M. (1981). Music, Mind, and Meaning. *Computer Music Journal*, 5, 28-44.

【AI 使用聲明】

本報告之撰寫過程中使用了 Claude（由 Anthropic 開發之人工智能助理）輔助生成初稿內容，包含段落架構整理與文字表達。所有觀點經筆者審閱確認，引用文獻亦由筆者核對原文。